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大集团”)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运国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海大集团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aid Group Co., Limited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002311

法定代表人：薛华

董事会秘书：黄志健

证券事务代表：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

邮政编码：511445

电话：020-39388960

传真：021-39388958

公司网址：www.haid.com.cn

电子信箱：zqbgs@haid.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运国，男，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成本与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民办高校）会计学院院长，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首期），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第三批特别支持计划入选者，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2019）入选者，CGMA北亚100领袖智库成员，IMA中国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现同时兼任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62.SH）、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837009.OC）和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

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且对第五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5月14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投票股东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 委托投票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应提交：

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

③QFII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QFII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4) 授权委托书为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

联系人：黄志健

邮政编码：511445

电话：020-39388960

传真：021-3938895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限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刘运国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运国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予以确

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